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5年01月14日至2025年04月13日止。

第 81572161 号

申请日期 2024年10月24日

商 标

北漠边关
BEIMOBIANGUAN

申 请 人 钱容霞511623*****5744

地 址 四川省邻水县丰禾镇鱼鳞滩村7组64号

代理机构 四川鱼爪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35类：人事管理咨询；广告；广告宣传；电视广告；为零售目的在通信媒体上展示商品；为商品和服务的买卖双方提供在线市场；广告代理；商业管理辅助；特许经营的商业管理；为他人推销